

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市委组织部2023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市委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围绕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全市党的建设的建议；负责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研究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贯彻落实措施，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市性重要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员队伍建设以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全市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人

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全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负责谋划指导和组织推动全市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

（3）负责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干部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提出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建议；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综合分析研判，办理职务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综合管理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选育管用工作，组织协调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负责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干部人才的选派管理及有关工作；负责团职以上符合任职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和备案工作；负责全市干部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市管干部档案管理；负责省派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的培养、使用和管理；承办有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4）负责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市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其他干部的培训；负责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和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处理反映选人用人问题及领导干部相关问题的举报；负责全

市干部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机关目标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机关职能绩效目标考核；承担市委干部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负责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工作；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6）负责全市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负责做好国家、省管优秀专家等重点人才推荐申报、联系服务工作；负责市管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承担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负责组织系统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和组织史征编工作。

（8）负责全市组织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9）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市委老干部局。

（10）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所属事业单位2个（干部数据中心和人才服务中心）行政事业编制143个，其中：行政编制119个，事业编制18个，工勤编制6个；

年末实有人数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6 人。

3.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资产总额 1425.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1%，其中：银行存款 305.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21.95 万元，在建工程 339.1 万元，无形资产 356.48 万元。负债总额 33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2.3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2.04 万元，应付账款 27.38 万元，其他应付款 268.75 万元。净资产 1094.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88%。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83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4.9 万元，项目支出 5530.3 万元。

2023 年决算收入 8091.76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72 万元）。决算支出 819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64 万元，项目支出 5438.87 万元，结转结余 34.9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主线，以推动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实现组织工作科学化为目标，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及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牢记初心使命，担当历史责任，锐意拼搏竞进，努力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分项绩效目标

（1）抓好党建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指标：举办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任职县处级干部提升履职能力、市直部门科级干部任职培训、全市乡镇（街道）党政正职能力素质提升、全市优秀年轻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全市新录用公务员出任培训等主体班次培训；有序推进市县党校建设，统筹推动河北正定干部学院规范提升；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着力打造高质量课程体系。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健全全链条干部队伍管理机制，打造高

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加强干部队伍宏观管理，加快推进干部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育，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增强招录计划与实际需求契合度；加强结构性干部培养储备、加强专业化干部选拔配备；加强干部队伍激励保护、监督管理。

（3）创新推进人才工作

绩效目标：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积极推进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

绩效指标：深化拓展人才绿卡制度，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扎实推进第二届“海石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推进市校人才深度合作，选聘第二批“校园引才菁英”；强化平台引才聚才效应，深入开展“进百校入百企”活动，开展“石家庄人才日”系列宣传活动，举办2023年度石家庄高层次人才交流洽谈会；创新实施人才引育工程，实施“院士培养”工程，遴选10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进行重点培养。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方位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持续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双

一百”典型选树活动，抓实抓好定期观摩拉练；持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巩固提升“红色物业”全覆盖质量，广泛组织开展“红色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领域党建工作质量，至2023年底市内四区、高新区再建成20个楼宇党群服务中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确保自评工作质量，我部专门成立了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办公室部领导张卫华任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明确1名同志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按照“谁申报项目预算，谁负责绩效自评”的原则，分工做好所属项目绩效资金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及督导各科（室、中心）完成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高效开展。

（二）评价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计划，明确专项项目评价范围为11个专项项目、5个公用项目、3个对下补助项目，重点对市财政局确定的资金体量1000万元以上的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收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支出明细等相关资料。在搜集资料、信息核实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分析法、定性定量分析法等挖掘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分析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计分方法自评打分，将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形成项目初步绩效自评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向申报项目科（室、中心）反馈项目得分情况，指出在评价指标设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意见和改进建议，征求反馈意见，并根据意见调整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以来，全市组织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的根本定位，全面提升组织工作质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市委组织部各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党员干部培训专项经费、党员及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等 12 个项目支出进度 100%。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的原因如下：

1. 受机构改革人事冻结影响，2023 年未组织市直机关遴选考试，同时其他公务员选调类考试规模大幅度压缩，因此公务员招录工作经费执行率低。

2. 县区承建运营的海外人才之家工作未通过市级考核验收，因此海外人才引进和人才之家补贴补助（对下补助）执行率低。

3. 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减少开支，我部 2023 年向财政交回节约资金 380 万元。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评价，17 个项目平均得分 97.1 分，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按照市财政局精简项目的要求，我们对各科（室、中心）申报的项目进行了整合，共用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用途，有的项目仅反映了部分科室的工作。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具体。主要是文字性评价指标较为笼统，比如评价指标为“会议召开情况及效果”，评价过程困难，只能根据会议方案和总结进行评价，主观性较强。

三是部分项目执行率低。19个自评项目中总体执行率为96.6%，有12个项目执行率为100%，占项目总数的63%，但是还有3个项目执行率低于70%，1个项目执行率为0，影响了整体进度。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发挥项目申报科（室、中心）优势。重新审视项目目标与组织战略目标的一致性，确保评价指标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关键成果和影响。增加财务性、非财务性的指标，以及定性和定量指标，确保多角度评估项目绩效。定期更新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适应环境变化和项目进展。

二是明确每个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确

保指标可量化、可追踪。设定明确的指标目标值或阈值，以便于比较和评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对于抽象或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制定详细的评分标准或评价指南。

三是建立项目执行率考核机制。分析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否由于预算编制不准确、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实施障碍等原因造成。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预定目标和规定强化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提升相关人员的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技能。建立激励机制，对于预算执行效果好的项目给予奖励，对于执行效果差的项目削减次年预算。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市委组织部二级调研员 张卫华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杨扬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张钰